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暴风集团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建设银行向深圳高新投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1 亿元的贷款。

为保障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与深圳高新投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以公司持有的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持有的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深圳高新投设定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质押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担保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27734.66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与公司关系：深圳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37,776.06	1,346,952.97
总负债	213,169.60	227,335.66
净资产	1,124,606.46	1,119,617.32
营业收入	80,632.16	150,517.45
利润总额	71,987.44	110,942.95
净利润	55,574.55	83,487.27

三、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深圳高新投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物：公司持有的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持有的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担保范围：公司依据《委托贷款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以及《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应由公司承担但实质上由深圳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合同经公司、深圳高新投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代表签字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同意签署本合同后生效。

四、质押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融资事项设定质押担保，将增强委托贷款的偿债保障，

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为增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公司与深圳高新投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持有的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持有的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深圳高新投设定质押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质押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质押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委托贷款融资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质押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委托贷款融资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暴风集团本次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戴洛飞

李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